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14-QXZX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26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33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14-QXZX

项目名称：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7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数量：514

预算金额（元）：77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一项，服务内容包含为符合条件的514名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开标位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bin.gov.cn/index.shtml>）。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

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附楼西二楼

联系人：樊工

联系方式：0772-4217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1007号

联系电话：0772-427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

电话：0772-42758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附楼西二楼 联系人：樊工 联系方式：0772-421713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1007号 联系人：黄婷 联系方式：0772-4275817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LBZC2026-C3-020014-QXZX |
| 1.1.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元整(¥771000.00) |
| 1.1.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份额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365 1442 582">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户 名：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户：2166120101149846475 行 号：402615500070</p>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1.6.1 | 现场勘查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 联系人：樊工； 电话：0772-4217133</p> | | | | | | | | | | | | |
| 3.1.1 | 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p>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磋商无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是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面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具体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面的编制要求为准。）：</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 | | | | | | | | | | | |
| 3.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p>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磋商无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是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面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具体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面的编制要求为准。）：</p>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资格审查资料</p> <p>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特定资质：无。（本项目无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p> <p>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商务技术文件</p> |
|--|--|--|

| | | |
|-------|---------|---|
| | | <p>1. 商务文件</p> <p>(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5)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2. 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备；应急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
| 3.1.3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内。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
|---------|---------------------------|---|
| 3.6.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电子版一份，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3.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3.8.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5.1.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组成：共3人组成，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组成。 |
| 5.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3.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5.3.4.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 5.3.4.3 | 磋商顺序 | 随机 |

| | | |
|-------|--------------|---|
| 7.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1.2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1) 联系部门：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75817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1007号</p> <p>(2)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772-4217133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附楼西二楼</p> |
| 8.1.2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8.1.3 | 受理投诉方式 |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邮寄或递交地址：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4218580</p> |
| |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p> |

| | |
|--|---|
| | <p>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p> <p>5.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1.7.1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前附表如有，请按要求执行）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等信息，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在内，全流程电子标系统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上为准）分别编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是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面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具体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面的编制要求为准。**

3.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7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7.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7.6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5.4 除5.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5.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3. 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项目采购需求 |
| 1 |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 1项 | <p>一、服务内容</p> <p>为符合条件的514名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选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p> <p>二、服务形式</p> <p>服务方式分为机构服务和家属、邻里互助服务。</p> <p>机构服务由县级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应是依法登记的企业、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国家相关规定一致，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要求。</p> <p>家属、邻里互助服务是根据残疾人居住、生活照护的实际情况，就近就便由残疾人家属、邻里提供托养服务。通过残疾人家属、邻里互助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应充分考虑服务人员服务能力，着重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活动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服务，改善和提升残疾人</p> |

| | | |
|--|--|---|
| | | <p>生活状况。</p> <p>三、资助对象及目标</p> <p>（一）对象。户籍为兴宾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智力、精神(有暴力倾向除外)和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有符合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并符合以下其中任意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2. 服务对象的选取应公平公正，同等条件下，未享受“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 <p>四、供应商及拟派人员要求</p> <p>（一）接受购买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2. 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也应遵守业务主管单位的规章、规范以及服务购买方的合法要求。3. 服务机构应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4. 托养服务机构应由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5. 服务机构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热爱残疾人事业，志愿为残疾人服务。 <p>（二）接受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家属、邻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照护他人的实际劳动能力和相应的服务技能。2. 具有一定的爱心和责任心。3. 无暴力倾向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p>五、监督管理</p> <p>（一）来宾市兴宾区残疾人联合会加强对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属、邻里开展托养服务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乡镇残联监督检查作用，每年开展托养服务检查不少于2次。设区市残联应加强对所属残联项目指导和监督管理，自治区残联不定期开展托养服务检查指导评估工作。</p> <p>（二）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属、邻里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开展托养服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服务内容。</p> |
|--|--|---|

| | | |
|--|--|---|
| | | <p>(三) 各级残联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指导服务机构或残疾人家属、邻里立行整改, 不能立行立改的, 要明确整改期限, 并进行回头看检查, 整改不达标, 区级残联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p> <p>(四) 有虐待残疾人行为, 经举报查证, 区级残联应停止支付补助资金, 同时取消托养服务资格, 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p> <p>(五) 区级残联应设立区、乡、村三级监督举报电话。</p> <p>六、管理要求</p> <p>(一) “阳光家园”机构和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由所在地残联负责日常管理;</p> <p>(二) 区级残联档案资料应有: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资金转帐支付凭证、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及其他材料等;</p> <p>(三) 申请资助的家庭如实填写《“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p> <p>(四) “阳光家园计划”服务对象审定后, 区级残联应及时将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托养服务系统;</p> <p>(五) 及时总结, 加强宣传推广。</p> <p>要明确《阳光家园计划》实施的重要性, 及时进行评估验收和总结, 注重典型引路, 推广经验做法。通过新闻媒体, 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真切关怀、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真实感、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 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p> <p>(六) 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贯彻落实, 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要做好解释等工作, 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或没有需求的残疾人得享受服务现象的发生, 对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将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区残联将适时对“阳光家园计划”工作进行检查。</p> <p>七、时间安排</p> <p>(一) 对象筛查</p> <p>选定服务承接机构前, 完成服务对象初次筛查, 以实际工作进度为准。</p> <p>(二) 服务进度</p> <p>服务机构确定并签订协议后3个月内, 服务进度达到50%</p> |
|--|--|---|

| | | | |
|--|--|--|--|
| | | | <p>；</p> <p>服务机构确定并签订协议后6个月内，全面完成所有服务项目。</p> <p>（三）收尾归档</p> <p>服务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p> <p>符合条件对象录入阳光家园管理系统</p> <p>项目材料立卷归档</p> <p>迎接上级检查</p> <p>（四）机构工作要求</p> <p>承接机构要加强宣传、完善档案、定期调研、及时向兴宾区残联教就股反馈问题。</p> |
|--|--|--|--|

二、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第六次服务支付余款的50%。服务完成并经双方总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全部余款(不计利息)。所有款项采购人及时对接兴宾区财政局做好支付相关手续，视为采购人已完成支付款项程序，不存在延期付款，资金到账日期以兴宾区财政局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
3. **服务地点:**来宾市兴宾区管辖范围内。
4. **服务标准:**符合中残联、区残联、市残联的实施方案文件及工作细则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规范标准。
5.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备；应急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内容。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须素质良好，无犯罪记录，承诺中标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进行核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6.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10分) | <p>1. 价格分（满分10分）</p> <p>（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
| 2 | 技术分 (满分80分) | <p>（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8分）</p> <p>一档（得2分）：提供了服务实施方案的；</p> <p>二档（得5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偏理论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有实施计划和项目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能够覆盖目标群体；</p> <p>四档（得15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系统问题与需求导向报告并据此制定实施计划和项目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凸显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目标明确，服务程序完整、规范，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p> <p>五档（得18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系统的准对服务对象问题与需求导向报告，并据此制定实施计划和项目服务方案，数据详尽，分析得当，目标明确，结论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凸显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服务效果、质量具有实用性和推广性。</p> <p>不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

| | | | |
|--|--|----------------------------------|--|
| | | <p>(2)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15分)</p> | <p>一档 (2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无针对性、不够科学合理;</p> <p>二档 (7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合理, 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细;</p> <p>三档 (12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措施方案能清楚的阐述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且需求分析能清晰的进行阐述的;</p> <p>四档: (1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详细, 且措施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 且各项措施方案能保障对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效果、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安全方面科学合理的实施。</p> <p>不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
| | | <p>(3) 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满分12分)</p> | <p>一档 (得2分): 未建立有规章管理制度或规章管理制度无可行性;</p> <p>二档 (得5分): 建立相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规章制度基本健全;</p> <p>三档 (得8分):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性文件, 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 可操作性较强, 人员稳定性较强;</p> <p>四档 (得12分): 建立服务项目遴选、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规章制度完善, 项目运作机制成熟, 可操作性强, 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工作的连贯性。</p> <p>不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
| | | <p>(4)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备 (满分23分)</p> | <p>(1) 机构内组织架构明确 (有固定的办公室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专业的托养服务人员), 提供文字说明、图片等材料的, 得1分; (满分1分)</p> <p>(2) 托养服务配备的各项工作实施人员齐全, 相对稳定, 且专业结构合理, 分工明确, 管理科学。得1分; (满分1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以上社会服务实践及2年及以上残障康复管理经验, 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全部满足得4分, 部分满足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会服务实践及</p> |

| | | |
|--|-----------------------|--|
| | | <p>残障康复管理经验承诺说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相关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4分）</p> <p>（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中，每个具有初级职称的专业社工人员得1分；每个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社工人员得2分；每个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社工人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相关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9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需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岗前培训，并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有残障康复服务经验的加1分。持有社会工作者、康复理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康复医疗（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每类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承认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康复服务经验承诺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4分）</p> <p>（6）服务公司要求配备有专用工作车辆。为了确保项目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要求服务公司内部配置以公司名义租赁车辆，方便工作人员入户开展工作。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行驶证复印件得2分。（满分4分）</p> <p>不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
| | <p>（5）应急方案（满分12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虑。</p> <p>一档（3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p> <p>二档（8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人员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较好应对突发事件。</p> <p>三档：（12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p> |

| | | | |
|--------------------------|------------|------------|---|
| | | | <p>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人员科学的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高效高质的应对突发事件，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且有详细的人员、物资、车辆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人员一览表、物资票据、车辆图片与行驶证等）。</p> <p>不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
| 3 | 商务分（满分10分） | 业绩分（满分10分） | <p>具有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满分10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p> |
| <p>总得分=1+2+3。</p> |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地点：兴宾区范围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第六次服务支付余款的50%。服务完成并经双方总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全部余款(不计利息)。所有款项采购人及时对接兴宾区财政局做好支付相关手续，视为采购人已完成支付款项程序，不存在延期付款，资金到账日期以兴宾区财政局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开户名： | 开户名： |
| 信用代码： | 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磋商报价表..... | 页码 |
|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页码 |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对象人数 | 单价（元） | 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 | | | | |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没有请填“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符合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成交供应商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成交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六：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 | | | |
|-------------|--|------|--|
|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说明：

-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电话 | |
| 服务周期（月） | |
| 合同价格（元）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1）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2）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技术参数要求或性能指标承诺或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有关**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逐条对应填报磋商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如有请提供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